



2016年

渭南市水资源公报

WEINAN WATER RESOURCES BULLTIN

渭南市水务局

PREFACE

前言

为便于社会各界了解我市水资源状况，现发布2016年度《渭南市水资源公报》。

《渭南市水资源公报》是向社会发布全市水资源情势的综合性年报，可以促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行，达到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的要求，满足渭南市水资源统一规划和管理新形势的需要，真实客观的反映渭南市2016年度水资源管理及开发利用状况，为政府宏观决策和国民经济各部门开发利用水资源提供科学依据，向社会宣传我们赖以生存的水资源状况。

《渭南市水资源公报》依据水利部《中国水资源公报编制技术大纲》及《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 2359-2009）编制，内容包括：综述、降水量、水资源量、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河流输沙量、水资源开发利用、水质状况、水资源管理、重要水事。其中降水量、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多年平均值是1956~2000年数据系列的平均值，地表水水质评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水质评价依据《地下水水质标准》（GB/T 14848-93）。

批 准：刘振强
审 查：石军武
审 定：史向民
审 核：靳瑞杰 张立新 贺巨胜
编 制：张 波 董水利 石银山 董菊亚 曹保前 吴伟波
田美云 赵荣利 拜小娟 刘敏娜 刘晓丽
主办单位：渭南市水务局
编制单位：陕西省西安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渭南市地下水管理监测处
渭南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编制时间：2017年3月

目录

综述.....	P/1
降水量.....	P/2
水资源量.....	P/4
蓄水动态.....	P/5
河流输沙量.....	P/6
水资源开发利用.....	P/7
水质状况.....	P/12
水资源管理.....	P/15
重要水事.....	P/16
渭南市政府出台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文件.....	P/17



综述

渭南市地处渭河下游，属黄河流域，国土总面积11438.4平方公里（不含韩城市）。境内有黄河、渭河、洛河及其支流，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13.1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资源量10.04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7.22亿立方米，两者重复计量4.13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236立方米。

2016年渭南市平均年降水量为501.3毫米，折合降水总量57.71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减少14.2%。

2016年渭南市水资源总量为8.70亿立方米，较多年平均减少了33.7%，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4.67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8.23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与地下水资源重复计算量为4.20亿立方米。

2016年渭南市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143592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85573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59.59%；地下水水源供水量57378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40.0%；其他水源供水量641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0.41%。

2016年渭南市各部门实际用水量143592万立方米，较上年度减少2.61%。各部门用水量情况为：农田灌溉用水量95756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66.68%；林牧渔畜用水量19053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3.27%；工业用水量11136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7.76%；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8016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5.58%；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5708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3.98%；城镇公共及生态环境用水量3923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2.73%。

2016年渭南市废污水排放总量1.20亿吨，其中：第二产业废水排放量0.59亿吨，第三产业废污水排放量0.1亿吨，城镇居民生活废污水排放量0.61亿吨。

2016年渭南市人均用水量288.8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综合用水量239.0立方米，全市万元GDP用水量123.0立方米。

2016年渭南市河流水质评价河长为658.2公里，全年平均Ⅲ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19.7%；Ⅳ类水质河长占5.3%；Ⅴ类水质河长占46.2%；劣Ⅴ类水质河长占28.8%。

2016年渭南市参加评价的水功能区16个，评价河长658.2公里。全年平均水功能区个数达标率68.8%。

2016年渭南市对沈河水库进行了水质类别和营养状况评价，水质类别为Ⅱ类，水库营养状况评价为中营养。

渭南市集中供水地下水水源地水质均在Ⅲ类水质以上，其中渭北“380”岩溶水源地水质多为Ⅰ类，为优质或良好水质。

降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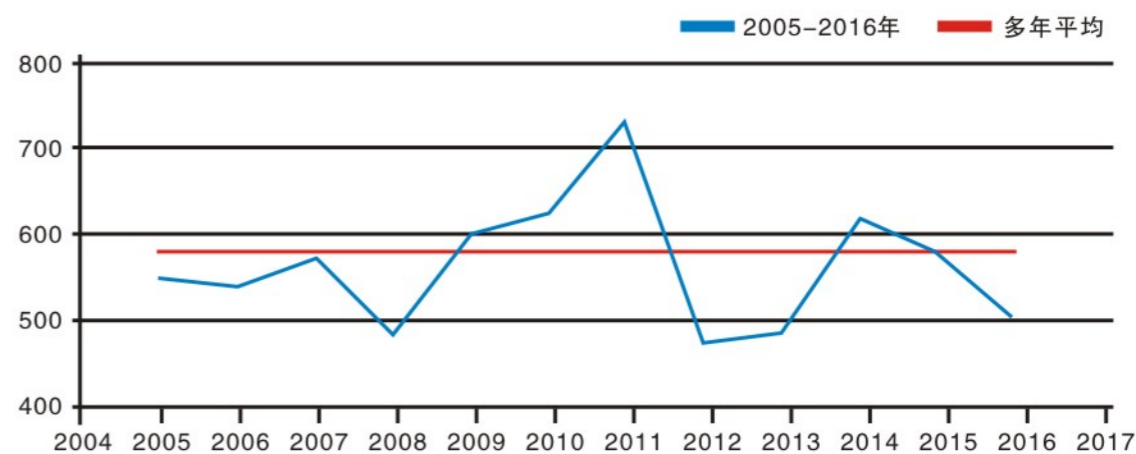
2016年渭南市降水量501.3毫米，较多年平均减少14.2%，折合降水总量57.71亿立方米。其中秦岭以北黄河流域降水量497.7毫米，较多年平均减少13.7%；秦岭以南黄河流域降水量647.5毫米，较多年平均增加1.7%。

按区县划分计算降水量：华州区与多年平均降水量基本持平，属正常年份；其余各县区均不同程度偏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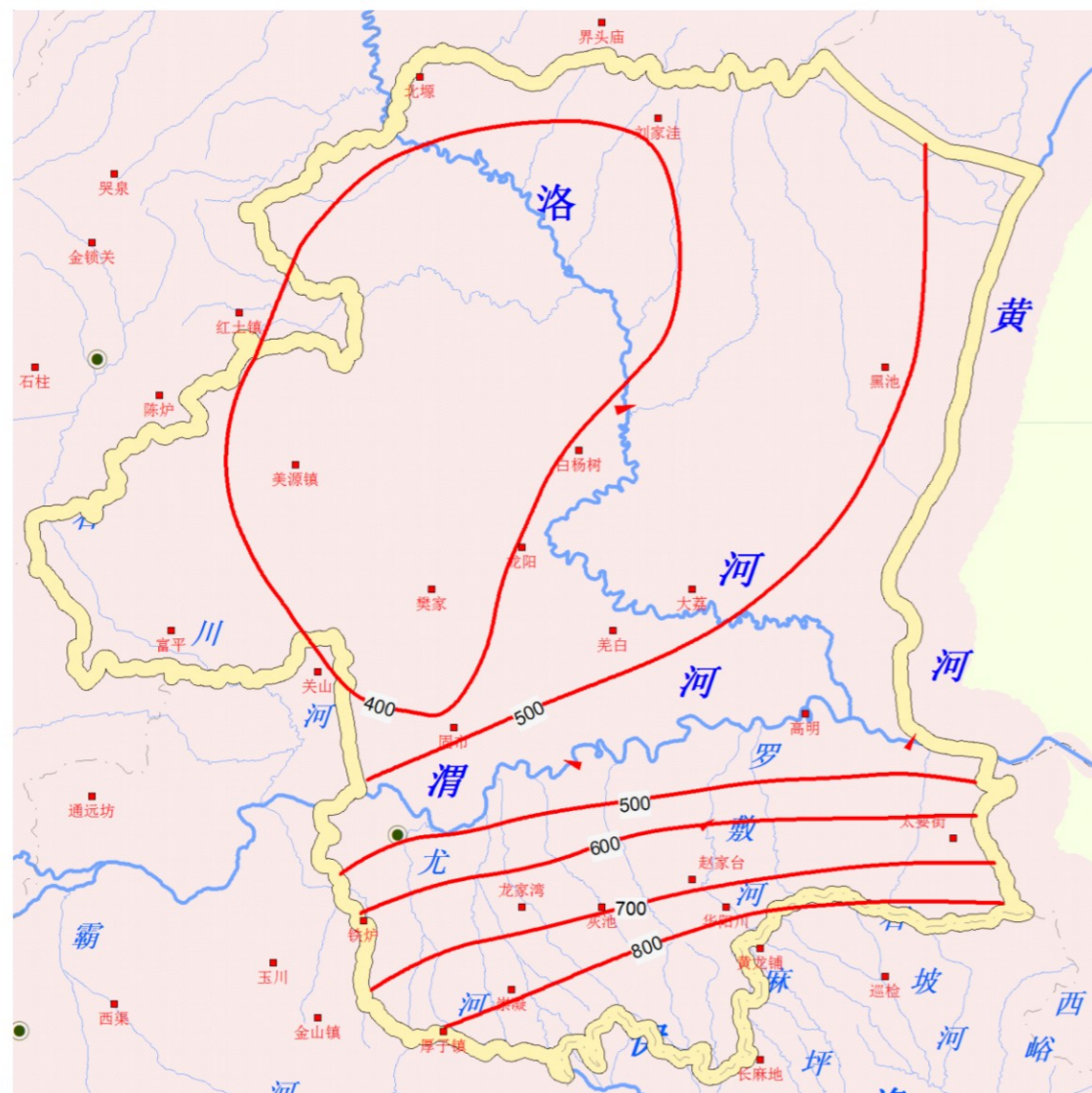
按流域分区计算降水量：温泉河、赤水河、罗敷河、双桥河等流域年降水量接近多年平均降水量，其余流域年降水量较多年平均降雨量不同程度偏少。

从降水量时间和空间分布特点来看，降水量时间分配不均，基本特点为1~4月、11~12月6个月降水量仅占全年降水量的15.7%，5~10月6个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84.3%。降水量空间分布不均匀，南高北低，秦岭以南区域普遍大于秦岭以北。实测最大年降水量出现在华阴市华阳川站，年降水量为897.3毫米，实测最大月降水量为该站7月降水量278.4毫米，其次为崇凝站年降水量779.6毫米；实测最大日降水量发生在澄城县刘家洼站，该站8月3日24小时降水量达114毫米，占该站全年降水量的28.4%。

2005-2016年渭南市当年降水量与多年平均降水量比较图



2016年渭南市降水量等值线图



水资源量

1、地表水资源量

2016年渭南市地表水资源量为4.67亿立方米，相应径流深为40.6毫米，较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7.22亿立方米减少35.3%，比2015年地表水资源量6.36亿立方米减少26.6%。

2016年渭南市主要河流径流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表

河流名称	计算面积(km ²)	年径流量(亿m ³)	年径流深(mm)	多年平均径流量(亿m ³)	与多年平均径流量比较(%)
金水沟	521.3	0.175	33.6	0.19	-7.89
温泉河	656.4	0.187	28.5	0.193	-3.11
长宁河	221.6	0.104	46.8	0.135	-22.96
白水河	762.0	0.2032	26.7	0.2692	-24.53
县西河	298.0	0.101	33.9	0.137	-26.28
大峪河	479.2	0.167	34.7	0.239	-30.13
沈河	252.0	0.263	104.4	0.33	-20.30
赤水河	300.0	0.633	211	0.62	2.10
零河	292.0	0.276	94.5	0.336	-17.86
罗敷河	140.0	0.2377	194.8	0.37	-35.76
双桥河	331.0	0.532	160.7	0.523	1.72

2、地下水资源量

2016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8.23亿立方米，较2015年的9.86亿立方米减少1.63亿立方米，偏少16.5%，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10.04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减少1.81亿立方米，偏少18.0%。

3、水资源总量

2016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4.67亿立方米，地下水8.23亿立方米，扣除两者重复计算量4.20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8.70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13.13亿立方米减少33.7%。



铁牛河水库风景



蓄水动态

1、水库蓄水动态

2016年全市5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4824.82万立方米，比上年末减少281.18万立方米，减少了5.5%。其中石堡川水库年末蓄水量略有增加，其余四座水库年末蓄水量都有所减少。石堡川水库总库容6375万立方米，2016年末蓄水总量1507.92万立方米，比上年末增加18.92万立方米，增加了1.3%。涧峪水库、林皋水库、沈河水库、麻家砭水库年末蓄水量均较上年末有所减少，分别减少11.1%、9.9%、9.3%、4.8%。详见表2016年渭南市市属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2016年渭南市市属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单位：万立方米

行政分区	水库类别	名称	总库容	年初蓄水量	年末蓄水量	年蓄水变量
临渭区	中型	沈河水库	3028.48	658	603.39	-54.6
华州区	中型	涧峪水库	1284	885	786.4	-98.6
白水县	中型	林皋水库	3300	924	832.11	-91.9
黄龙县	中型	石堡川水库	6375	1489	1507.92	+18.9
华州区	中型	麻家砭水库	1230	1150	1095	-55
合计			15217.48	5106	4824.82	-281.2

2、地下水动态

2016年全市地下水水位总监测面积9699平方公里，地下水位平均下降0.04米，总体呈稳定趋势。与上年同期相比，监控区水位上升区面积为704平方公里，较上年上升区面积减少399平方公里，占测区总面积的7.26%，富平县上升幅度为0.78米，其中城关镇余湾村、齐村乡、宫里镇、刘集镇川河村和到贤乡盖村常家社一带上升幅度较大，分别为1.20米、1.32米、2.83米、2.20米和1.19米。监控区水位下降区面积为225平方公里，较上年下降区面积增加163.4平方公里，占测区总面积的2.32%，其中临渭区和华县下降幅度较大，分别为0.50米和0.73米，尤其是临渭区双王街办罗刘村、地下水管理监测处和华县大明镇马堡村一带下降幅度较大，分别为1.47米、1.41米和1.05米，其中地下水管理监测处位于2015年底划定的超采区范围内。监控区水位稳定区（水位上升或下降不超过0.5米）面积为8770平方公里，较上年稳定区面积增加235.6平方公里，占测区总面积的90.42%。

河流输沙量

2016年度全市年内输沙量为173.5万吨，比多年平均值减少61.7%，属少沙年份。

2016年渭南市主要河流年输沙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表

河流名称	计算面积 (km ²)	年输沙量 (万吨)	多年平均输沙量 (万吨)	与多年输沙量比较 (%)
金水沟	521.3	28.5	53.177	-46.4
温泉河	656.4	19.6	89.524	-78.1
长宁河	221.6	1.3	5.437	-76.1
白水河	762.0	1.7	7.359	-76.9
县西河	298.0	1.6	7.312	-78.1
大峪河	479.2	1.3	11.753	-88.9
沈河	252.0	12.6	25.634	-50.8
赤水河	300.0	14.1	30.517	-53.8
零河	292.0	14.5	29.703	-51.2
罗敷河	140.0	8.7	19.328	-55.0
双桥河	331.0	17.2	33.671	-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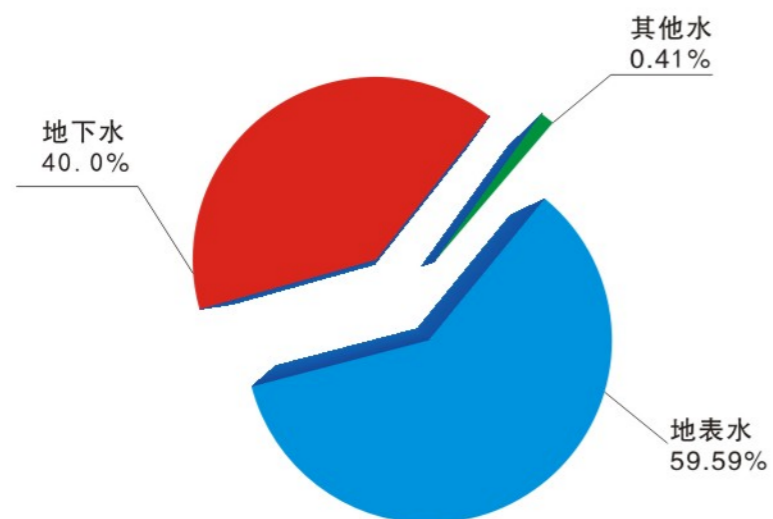
抽黄塬下总干渠

水资源开发利用

1、供水量

2016年全市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143592万立方米，较2015年减少2.61%。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85573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59.59%；地下水源供水量57378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40.0%；其他水源供水量641万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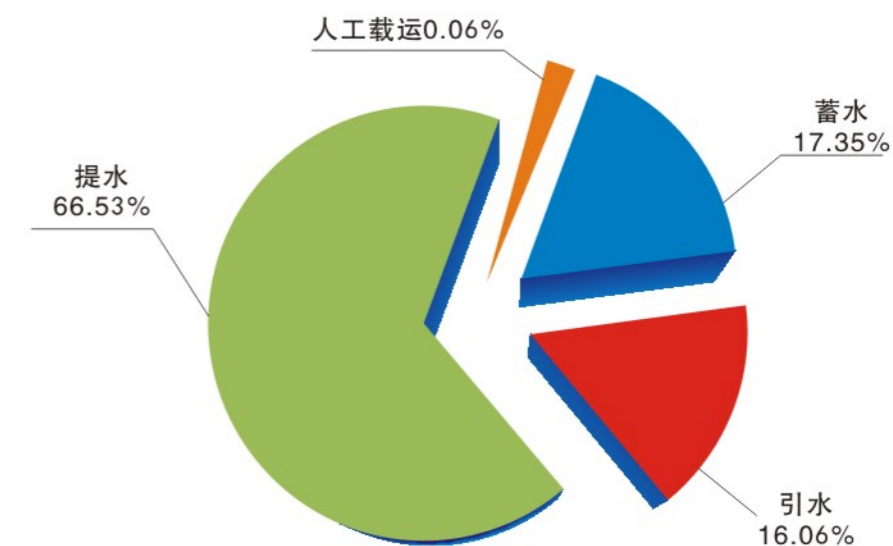
2016年渭南市供水量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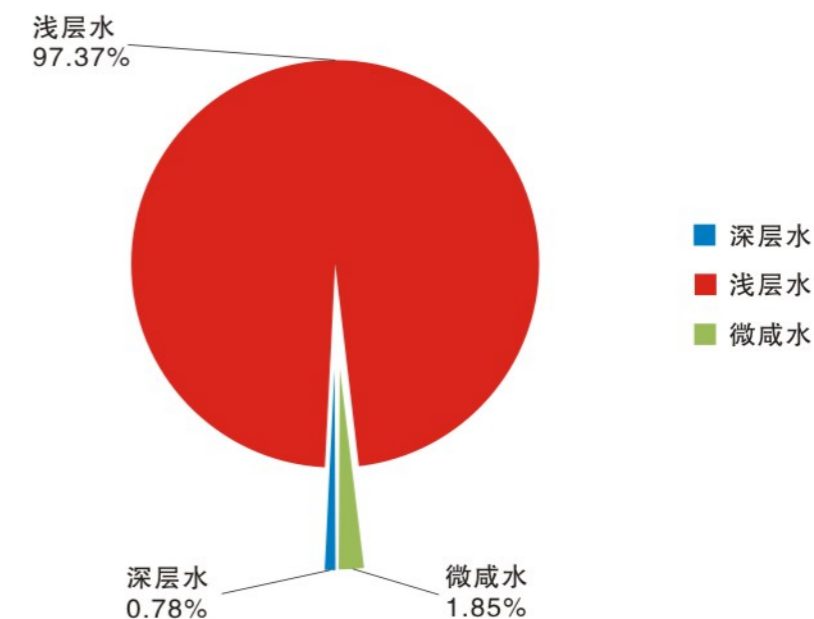
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及人工载运供水量分别为14844万立方米、13725万立方米、56984万立方米、20万立方米，分别占当年地表水源供水量的17.35%、16.06%、66.53%、0.06%。

在地下水源供水量中，深层水、浅层水、微咸水供水量分别为448万立方米、55868万立方米、1062万立方米，分别占当年地下水源供水量的0.78%、97.37%、1.85%。

2016年渭南市地表水源供水量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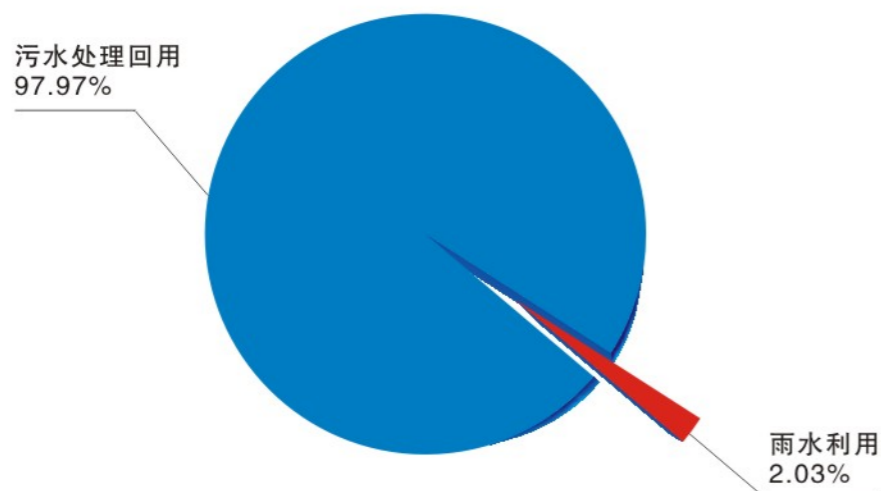


2016年渭南市地下水源供水量组成图



在其它水源供水量中，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利用供水量分别为628万立方米和13万立方米；分别占当年其它水源供水量的97.97%和2.03%。

2016年渭南市其他水源供水量组成图



2016年渭南市供水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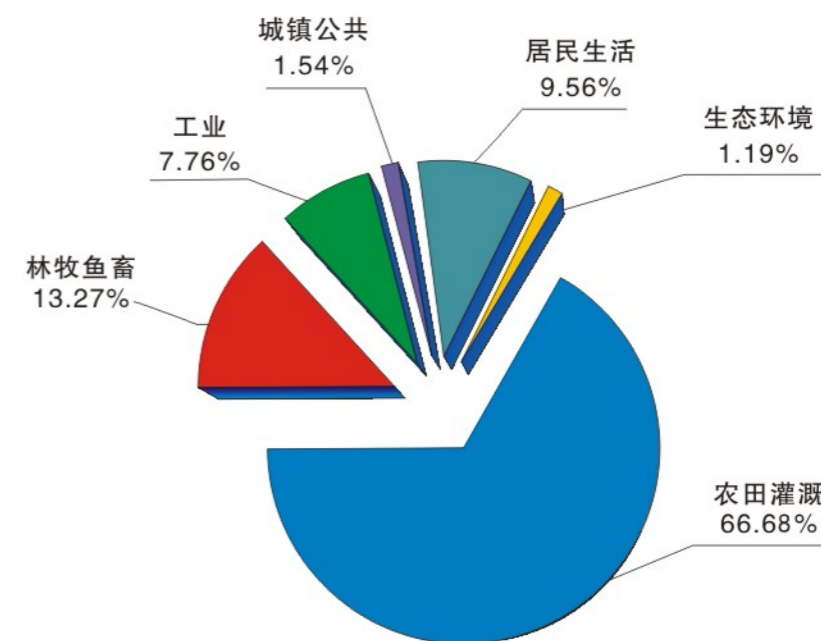
单位：万立方米

行政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供水量				其他水源供水量			总供水量
	蓄水	引水	提水	人工载运	小计	深层水	浅层水	微咸水	小计	污水处理回用	雨水利用	小计	
临渭区	3193	221	12926	0	16340	85	14470	30	14585	40	8	48	30973
华阴市	262	866	90	0	1218	147	6974	0	7121	210	0	210	8549
华州区	2255	3	2	0	2260	0	4073	0	4073	0	0	0	6333
潼关县	19	44	868	0	931	0	1488	0	1488	0	0	0	2419
大荔县	0	6455	7015	0	13470	0	8184	0	8184	0	0	0	21654
蒲城县	668	5062	14022	0	19752	121	7044	1032	8197	0	0	0	27949
澄城县	3240	47	2068	0	5355	0	2557	0	2557	0	0	0	7912
白水县	1764	12	463	0	2239	0	781	0	781	0	0	0	3020
合阳县	579	22	6816	0	7417	0	1271	0	1271	0	0	0	8688
富平县	2864	993	12714	20	16591	95	9026	0	9121	378	5	383	26095
全市	14844	13725	56984	20	85573	448	55868	1062	57378	628	13	641	143592

2、用水量

2016年全市各部门实际用水量143592万立方米（不含水力发电），比2015年减少2.61%。各部门用水量情况为：农田灌溉用水量95756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66.68%；林牧渔畜用水量19053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3.27%；工业用水量11136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7.76%；城镇公共用水量2210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54%；居民生活用水量13724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9.56%；生态环境用水量1713万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19%。

2016年渭南市用水量组成图



2016年渭南市行政分区各部门用水量表

单位：万立方米

行政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总用水量
临渭区	17192	6255	1847	1399	3395	885	30973
华阴市	5310	1222	913	182	721	201	8549
华州区	3011	497	1813	88	903	21	6333
潼关县	1615	74	290	27	411	2	2419
大荔县	17666	1598	780	52	1533	25	21654
蒲城县	19926	2088	3286	223	2292	134	27949
澄城县	4125	2402	443	24	888	30	7912
白水县	913	932	295	62	810	8	3020
合阳县	6397	1009	220	73	980	9	8688
富平县	19601	2976	1249	80	1791	398	26095
全市	95756	19053	11136	2210	13724	1713	143592

3、用水指标

2016年全市人均用水量288.8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综合用水量239.0立方米，全市万元GDP用水量123.0立方米。

2016年渭南市用水指标

行政区	人均用水量 (m ³ /人)	万元GDP用水量 (m ³ /万元)	农田灌溉亩均用 水量(m ³ /亩)
全市	288.8	123.0	239.0



水质状况

1、废污水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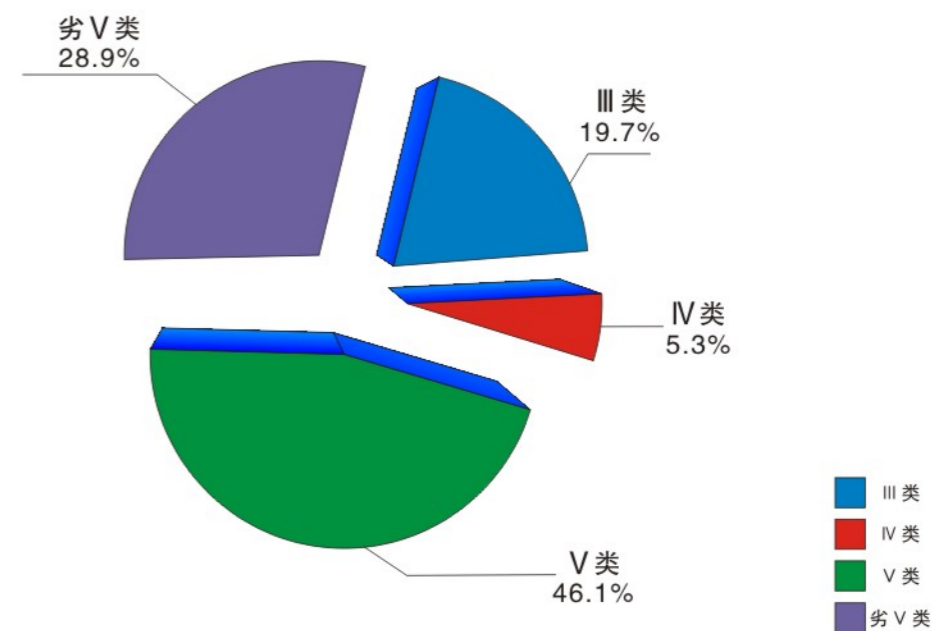
2016年渭南市废污水排放总量1.20亿吨，其中：第二产业废水排放量0.59亿吨，第三产业废污水排放量0.10亿吨，城镇居民生活废污水排放量0.61亿吨。

2、河流水质评价

2016年，根据陕西省水环境监测中心监测的渭南市主要河流9个水质断面的监测资料，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采用单指标评价法，分汛期、非汛期和全年平均三个水期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显示：渭南市河流水质评价河长为658.2公里，全年平均Ⅲ类水质河长占总评价河长的19.7%；Ⅳ类水质河长占5.3%；Ⅴ类水质河长占46.2%；劣Ⅴ类水质河长占28.9%。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化学需氧量。

2016年度渭南市全年平均水质类别比例图



3、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

2016年参加评价的水功能区16个，评价河长658.2公里。全年平均水功能区个数达标率68.8%，详见下表。

2016年度渭南市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表

序号	监测断面名称	年评价次数	年达标次数	达标率 (%)	超标项目
1	潼关	12	8	67	氨氮(25%) [1.8] 高锰酸钾(8%) [0.2]
2	潼关七里村6号坝	12	2	17	GOD(75%) [1.12] 氨氮(25%) [0.35]
3	北洛河入渭口(北洛河)	12	10	83	GOD(17%) [1.33] 氨氮(17%) [2.71]
4	渭河沙王断面(高新区入境)	12	10	83	氨氮(17%) [1.890]
5	渭河树园断面(临渭区出境)	12	10	83	氨氮(17%) [1.900]
6	渭河拾村断面(华县出境)	12	10	83	氨氮(17%) [1.919]
7	渭河三河口上延工程处(华阴市出境)	12	10	83	氨氮(17%) [2.240]
8	三眼桥(北洛河白水出境)	12	9	75	氨氮(25%) [2.722] (注:1月份入境为2.979,出境2.068;2月份入境3.010,出境2.722)
9	晋城桥(北洛河蒲城县出境)	12	10	83	氨氮(17%) [2.724]
10	王谦(北洛河大荔县出境)	12	10	83	氨氮(17%) [2.157]
11	茨沟桥(澄城县出境)	12	12	100	
12	下段村(澄城县西河出境)	12	12	100	氨氮(8%) [2.574]
13	小漕河	12	12	100	
14	裕西	12	3	25	GOD(75%) [2.4]、 氨氮(42%) [24.2]
15	三河口桥	12	11	92	氨氮(8%) [0.7]
16	吊桥	12	7	58	GOD(8%) [0.5]、 氨氮(33%) [1.2]

备注：年度3次不达标（含3次）的视为未达到省考核要求

4、水库水质类别及营养化评价

2016年，对渭南市沈河水库进行了监测，并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了水质类别和营养状况评价。

4.1 水库水质类别评价

同河流水质类别评价，即采用单指标评价法，最差的项目赋全权，又称一票否决权，确定地表水水质类别，并以Ⅲ类地表水标准值作为水体是否超标的判定值。2016年渭南市沈河水库水质类别为Ⅱ类。

4.2 水库营养状况评价

评价项目：总磷、总氮、叶绿素（a）、高锰酸盐指数和透明度5项。

评价结果：沈河水库营养状况评价为中营养。

5、地下水水质

渭南市渭河以南及城区地下水潜水化学类型以HCO₃型和HCO₃·SO₄型为主。承压水水化学类型以HCO₃·Cl·SO₄型为主。傍渭河一带潜水受渭河水水质影响污染较重，水质基本与渭河来水水质相近；承压水水质相对于潜水水质较好，渭南城区部分浅中层承压水与潜水混合水中NH₄-N、NO₂-N、SO₄²⁻、总硬度等有不同程度超标，未混合开采的中-深层承压水水质相对较好。

渭南城区地下水中Fe、Mn²⁺含量普遍偏高或者超标，为原生地质环境自身造成。

渭南市渭河以北浅层地下水多为苦咸、高氟水，其中富平大部（东南）、临渭区渭北为苦咸水，大荔洛北、合阳南部、澄城南部、蒲城大部（中南）为高氟水。

渭南市集中供水地下水水源地水质均在Ⅲ类水质以上，其中渭北“380”岩溶水源地水质多为Ⅰ类，为优质或良好水质。



箭水北调工程 □ 河水水库水源全景 临渭区水务局摄

水资源管理

截至2016年年底，全市累计发放取水许可证851本（含年取水量在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农业取水工程），其中：地表水94本，地下水751本，水力发电6本，许可水量：地表水47260.08万立方米（含水力发电7902万立方米），地下水13806.59万立方米。全年共征收水资源费3604.27万元。



重要水事

1、2016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广大水利干部职工以水利项目建设为重点，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全年完成水利投资22亿元，实现了“十三五”水利改革发展的良好开局。

2、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落实“四项制度”，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监督考核，超额完成了省上下达的六项指标任务。全市总用水量14.74亿 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0年下降44.6%；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0.565；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81%；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以上；城市地下水超采区地下水位达标率100%，农灌区达到94%。省政府对我市2015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评定为优秀等次，位居全省第二名。

3、重点水利项目建设势头强劲。渭河综合治理二期生态工程、二华应急滞洪区建设、卤阳湖水生态修复扎实推进，龙门引水、引清济□前期工作进展顺利。大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大型灌区泵站改造、抗旱水源工程、中小河流治理、维修养护费使用等重点水利项目按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4、民生水利建设持续加力。围绕脱贫攻坚，整合项目资金，全面加强农田水利、农村饮水安全、水土流治理面积等基础设施建设，省政府在我市召开了全省夏季农田水利建设现场会，省水利厅在我市召开了全省农村饮水提升和水保示范园建设现场会。

5、水生态文明建设高点起步。编制完成了全市“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和全市生态水系建设规划，明确了渭南主城区、渭河干流、卤阳湖、黄河小北干流4个建设重点和河湖连通、水源配置、水面景观等8大工程，全年完成农村涝池水生态修复工程117处。

6、水利改革攻坚深入推进。加快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清查摸底、造册登记、确权公示、发证工作有序进行。加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力度，提出了市直灌区水价综合改革方案。水利投融资机制改革取得明显突破，澄城、蒲城、合阳、华州、华阴8个项目共融资3.3亿元。

渭南市政府出台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文件

渭政办发〔2017〕1号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380岩溶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渭政办发〔2017〕1号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渭南市380岩溶水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渭南高新区、经开区、卤阳湖、华山景区管委会：

《渭南市“380”岩溶水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执行。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3日

- 1 -

渭南市“380”岩溶水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渭南市境内奥陶系灰岩岩溶裂隙水（因水位标高一般在黄海高程380米左右，故简称“380”岩溶水）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陕西省地下水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在渭南市境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380”岩溶水的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380”岩溶水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应遵循统筹规划、节水优先、限制开采、防止污染的原则。

第四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380”岩溶水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负总责，并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第五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遵循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制度，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和水位控制指标，将“380”岩溶水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监测等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380”岩溶水作为饮用水源或战略储备及应急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市、县级水务（利）局应当制订逐步削减开采方案，积极寻找替代水源，逐步封停取水工程。

第七条“380”岩溶水的取水申请由县级水务（利）局受理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市水务局审批。

第八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等，涉及“380”岩溶水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需要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项目，应进行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第九条办理取水许可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二）取水许可申请书；
- （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 （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它文件；
- （四）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第十条市、县级水务（利）局自收到取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审批范围的，予以受理；
- (二) 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正；
- (三) 不属于本机关审批范围内，告知申请人向有审批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取水申请经审查批准的,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并应当在施工前提交施工单位资质证明和取水工程施工方案,接受监督检查。施工中应当按照批准的取水地点、凿井深度、开采层段和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市、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该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取水申请批准后3年内,取水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第十三条 取水工程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必须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并及时向市水务局提交以下资料,申请核验:

- (一) 竣工报告。包括取水工程所在位置的地理坐标、高程和平面位置图;单井实际井深、井径和水文地质钻孔柱状图;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
- (二) 取水工程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 (三) 计量设施认证及数据传输设备情况;
- (四)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四条 市水务局自收到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取水工程核验申请及资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对取水工程进行现场核验并出具意见。核验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验收不合格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取水。

第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为5年,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在有效期满45日前向市水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水平衡测试报告;
- (二) 取退水设施运行情况和水资源费缴纳情况;
- (三) 节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 (四) 原取水许可事项的变更说明;
- (五) 其他与取水许可延续有关的材料。

市水务局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后,在取水许可证期满前作出延续或者不延续的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 市、县级水务(利)局必须强化机构职能,加强“380”岩溶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一) 开展“380”岩溶水调查评价,拟定开发、利用、节约、保护规划;
- (二) 开展“380”岩溶水取水工程的登记、监督及动态管理;
- (三) 实施“380”岩溶水监测网及其信息化建设,收集整理监测信息;

- (四) 开展“380”岩溶水节约、保护工作。

第十七条 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市水务局提交本年度取水情况和下年度取水计划。市水务局根据相关规定及本区域用水情况,需要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年度取水量予以限制的,应当在采取限制措施前及时书面通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个人必须接受市、县级水务(利)局的监督管理,如实提供取用水资料,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第十九条 取水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市、县级水务(利)局按照《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陕西省地下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市、县级水务(利)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法本办法,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至2021年12月31日自行废止。



白水县林皋水库